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0〕101号

关于开展2020年东南大学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0〕76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139号）文件精神（文件详见人事处网站），现就做好2020年东南大学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选拔考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及范围

（一）高级技师

我校工勤技能岗位 2021 年 5 月底仍在职在岗，并在 2020 年高级技师考评工种范围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可按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工种的高级技师资格考评。

（二）技师

我校工勤技能岗位 2020 年 12 月底仍在职在岗，并在 2020 年技师考评工种范围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可按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工种的技师资格考评。

（三）等级工

我校工勤技能岗位 2020 年 12 月底仍在职在岗，并在 2020 年等级工考评工种范围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可按条件申报参加本年度确定技术等级或晋升技术等级的培训考核。

2020 年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种见苏人社函〔2020〕139 号文件。

二、申报条件

2020 年东南大学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申报条件，严格按照苏人社发〔2020〕76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申报名额

（一）高级技师

根据高级技师申报指标要求，结合我校工勤人员岗位结构，各单位每一工种高级技师限推荐 1 名（本单位同一工种技师数较多的，可推荐 2 名）。学校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组织评审，确定

推荐人选。

（二）技师

2020 年东南大学选拔推荐的技师申报人员需先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技师选拔考试，考试通过人员方可参加省人社厅组织的申报技师人员技术业务水平考核及综合评审。根据苏人社函〔2020〕139 号文件及省人社厅工考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工勤人员岗位结构，各单位技师限推荐 1-2 名（工勤岗位较多的单位，可推荐 3-4 名），学校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组织评审，确定推荐参加技师选拔考试的人选。

（三）等级工

符合申报条件的等级工，均可申报参加本年度确定技术等级或晋升技术等级的培训考核。

四、其他事项

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的申报及推荐选拔，坚持本人自愿和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的原则：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择优推荐。请各单位务必正确传达并落实，并于 7 月 14 日前上交选拔推荐人选报名材料，报名材料包括：

1、各单位汇总填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2020 年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信息表》可在人事处网站 - 下载中心 - 劳资科下载，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103008772@seu.edu.cn)；

2、根据苏人社发〔2020〕76 号文件附件 2 要求，提供相应

的必备申报材料及辅助材料，并按要求装订。

各单位推荐申报材料将于7月15日在四牌楼校区五四楼205室进行展示。材料展示后将召开校评委会会议，评审结果在人事处网站上公示后，向省人社厅报送推荐人员名单。

联系人：何萌 刘舒辰 电话：83790379，52090249

东南大学

2020年7月9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